



山东财经大学燕山学院关于2024级本专科学生转专业的通知

信息来源： 发布日期： 2025-01-14

根据《山东财经大学燕山学院本专科生转专业管理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（财燕政教字〔2024〕17号）文件规定，经研究，允许2024级部分本专科在校生转入其他专业学习。为确保转专业工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、有序进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小组

学院设转专业工作小组，由院长和书记任组长，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、教务处处长、二级学院院长、教务处有关人员、教学秘书及2024级本专科生辅导员为成员。

二、转专业计划

2024级本科新生转专业计划		
序号	转入专业名称	转入专业计划数
1	会计学	10
2	金融学	10
3	工商管理	5
4	国际经济与贸易	5
5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	10
计划合计		40

2024级专科新生转专业计划		
序号	转入专业名称	转入专业计划数
1	大数据与财务管理	30
2	金融科技应用	20
3	金融服务与管理	20
4	跨境电子商务	20
5	国际经济与贸易	20
6	导游	20
7	软件技术	20
计划合计		150

三、转专业条件

- （一）申请转专业者应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- 1.参加全国普通高校招生考试，在国家计划内录取的一年级普通本专科学生。

2.身体健康。

3.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行政处分。

4.高考科目符合拟转入专业的选科要求。

5.第一学期学分加权平均成绩专业排名前50%。

6. 第一学期所有课程的期末考试成绩全部合格。

- （二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能转专业：
- 1.招生时上级主管部门已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。

2.正在休学、保留学籍、保留入学资格期间者。

3.欠缴学费者。

4.以特殊类型录取的（如春季高考、校企合作和专升本学生等）。

四、转专业程序

- （一）转专业报名

1. 报名时间：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，**于2025年1月14日中午12点开始至1月16日中午12点结束报名，错过时间，不可补报。**

2. 志愿填报：符合条件的学生只可以填报一个专业志愿，不设调剂志愿。

3. 报名方式：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，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，报名操作步骤见附件1。
- （二）录取原则、形式
1. 按照“志愿优先，综合成绩排序”原则进行录取。

2. 各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转入专业的录取工作。报名学生数量低于接受专业人数时，原则上全额接收，大于接受专业人数时，按其第一学期末成绩绩点排序，择优录取，绩点相同者按高考分数排序。

- （三）确定名单

转专业工作小组确定转专业拟录取名单，报教务处审核。审核通过后，在学校网站公示，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，并报山东省教育厅备案。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不能再转回原专业。各专业未完成的接收计划不再调剂使用。

公示无异议的转专业学生由教务处办理转专业学籍异动，编入相应班级就读。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不能再转回原专业。转专业学生编入同年级班级进行管理，执行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。

五、附则

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遵照《山东财经大学燕山学院本专科生转专业管理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（财燕政教字〔2024〕17号）及学校相关文件办理。

联系电话: 0531-75786620

联系人：张老师

教务处

2025年1月14日

附件1：报名操作步骤

附件【附件1：报名操作步骤.doc】已下载401次

上一条：关于我校2024-2025学年第2学期网上选课的通知

下一条：关于做好2024-2025学年第二期教材选用与征订工作的通知